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1.25 万元（不含已预付 2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32,15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311.84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8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资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	------	------	------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 0024 0529 648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 8010 1250 1929 037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 5201 0401 15859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南岩支行	3922 7764 9855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账户中少量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资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 0024 0529 648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 8010 1250 1929 037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 5201 0401 15859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